

无在建承诺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 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 一旦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 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如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项目负责人且已变更,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 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如为中标候选人,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 未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其他职务做出无在建要求, 如存在此情形,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该人员从其他在建项目中撤离的证明文件。